

高雄市醫師公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

傳真：(07)554-2901

電話：(07)552-5851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中醫(霖)字第 06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影本

裝
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函請各院所落實執行醫療工作人員管理，強化醫療機構感染管制作為(詳如附件函文說明段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 4 月 7 日高市衛醫字第 109326197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3 月 30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1985 號函辦理。

訂

理事長 陳建霖

線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80453

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5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醫政事務科

承辦人：陶良榆

電話：07-713-4000#6133

傳真：07-7242966

電子信箱：iamtauzi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0932619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請貴院(所)依說明段辦理強化醫療機構感染管制作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30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9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全面落實醫療機構所有工作人員之健康管理，請各醫療機構落實執行以下人員管理措施：
 - (一)工作人員健康管理：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，並有紀錄。
 - (二)工作人員有發燒時（耳溫超過38°C），應禁止上班。
 - (三)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的工作人員請假規則，鼓勵有症狀者主動就醫，並給予有症狀者及須採檢者病假。
 - (四)工作人員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且醫師認為需採檢進行SARS-CoV-2檢驗者，應接受採檢。
 - (五)符合前揭採檢者，於未使用退燒藥情形下，超過24小時體溫正常、呼吸道症狀緩解，且連續2次(採檢間隔至少24小時)呼吸道檢體檢驗結果呈現陰性，始可恢復上班。
- 三、未依前開說明二(一)至(四)款規定辦理者，醫療機構以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2條，依同法第67條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或停止全部或部分業務至改善為止；工作人員以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規定，依第70條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副本抄送轄區衛生所轉知所轄診所知悉辦理。

正本：(略)

副本：(略)

局長林立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裝

訂

線